

清孝外史精

卷一百五十一至一百五十二

弟

古

十

古

精

蘇東坡先生集

卷之五  
詩集  
五

# 清季外交史料

附索引及西巡大事記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出版

總發行 王希隱

北平迺茲府關東甸七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百五十一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中

目錄

外部致劉坤一英使言現約各國同撤駐滬洋兵電

七月十四日

呂海寰盛宣懷致外部銀式一款據馬使稱另用照會聲明不應入

約電

十四日

鄂督張之洞致外部口岸界址須趁早議定以免愈侵愈遠電

十四日

呂海寰盛宣懷致劉坤一張之洞請定全約奏稿由滬繕摺進呈電

十四日

呂海寰盛宣懷致劉坤一張之洞內港行輪英使以已定案不肯輕

動現訂三事電

十五日

呂海寰盛宣懷致外部報新改稅則日後修改期限電十五日

鄂督張之洞致樞垣及呂盛華洋合股營業須一律守章電十七日

呂海寰盛宣懷致外部全約聯繫在加稅一端英商不願加稅電十

七日

呂海寰盛宣懷致外部英國公司不肯在中國註冊電十七日

鄂督張之洞致外部絲稅辦法不宜過重並漏列數字請查明添入

電二件十八日

鄂督張之洞致呂盛監察洋員權限不清必須酌改電十八日

鄂督張之洞致外部及呂盛內港章程第七條流弊太多請商改電

十八日

呂海寰盛宣懷致外部絲稅宜與常關分抽電十八日

呂海寰盛宣懷致外部與馬使磋商行輪章程並拖帶船式電十八日

外部致許應騷礦務合同應聲明購地歸華員經理電十八日

商約大臣盛宣懷致外部馬使謂留滬英隊俟商約畫押即撤電十八日

八日

川督奎俊致外部英商指礦地八處並未剖別未敢允准電十九日

外部致呂海寰盛宣懷行駛內港輪船應添代遞信包一條電十九日

呂海寰盛宣懷致外部租界內華民中國向無權抽稅請示辦法電

十九日

劉坤一張之洞呂海寰盛宣懷致外部馬使稱所加進出口稅不得

挪用及抵押新債電二十日

呂海寰盛宣懷致外部所辦商約不得再議口岸馬允照辦電二十日

江督劉坤一致外部請張督呂盛兩使向馬使切商印花稅電二十日

鄂督張之洞致呂海寰盛宣懷挽馬使寬留數日親自畫押電二十日

劉坤一張之洞呂海寰盛宣懷致外部與馬凱商議商約妥協七款

請代奏電附約稿二十一日

外部致呂海寰盛宣懷值百抽五稅則即遵旨畫押電二十一日

呂海寰盛宣懷致外部所辦商約不得再議口岸馬允照辦電二十日  
江督劉坤一致外部請張督呂盛兩使向馬使切商印花稅電二十日  
鄂督張之洞致呂海寰盛宣懷挽馬使寬留數日親自畫押電二十日  
劉坤一張之洞呂海寰盛宣懷致外部與馬凱商議商約妥協七款  
請代奏電附約稿二十一日  
外部致呂海寰盛宣懷值百抽五稅則即遵旨畫押電二十一日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百五十一

男希隱亮編

黃巖弢夫王彥威輯

孫孝章敬立校

外部致劉坤一英使言現約各國同撤駐滬洋兵電

英使言接政府電現約各國將駐滬洋兵一同撤回惟英政府意須商約畫押後即可定期撤退云 七月十四日

呂海寰盛宣懷致外部銀式一欸據馬使稱另用照會  
聲明不應入約電

銀式一款昨與馬使商添彼云此事於中有益於英無大益不過可杜

胥吏舞弊藉端需索起見究之完關稅應用何項平色本由中國自定不應增入約內轉覺不得體徒貽別國譏誚商說至再彼謂必不得已或用照會聲明當即照寧電原添之語照會馬使彼之照覆如無辨駁即可備案

七月十四日

鄂督張之洞致外部口岸界址須趁早議定以免愈侵

### 愈遠電

口岸界址既非租界之界址亦非海關所定之輪船上下貨物之界限乃限制洋人任便居住貿易之陸地界址也查各處口岸從未議定界址洋人遂於各口任便侵佔或混入城邑之內或竟至附近鄉外居住設無限制即如湖北一省而論漢口洋人竟於二十年前已在漢陽建

造房屋近又援上海可在浦東建棧之例欲將武昌亦歸入漢口口內各省似此多矣如不趁早會定界址則愈侵愈遠斷斷非計是第十一款實於我有益無損也原文有外國人民在租界之外居住須守工部巡捕之章程等語是所指口岸確非租界之證豈能相混洋人既可明索開四口岸若欲推廣租界何難明說耶如峴帥恐其藉詞展拓租界地方官不明白者或受其損則請星使與馬訂明不得藉此條展拓租界以免誤會尤爲周妥至無租界之口岸自應聲明仍舊不得添設照第十一款第二節一切遵我巡捕工部局章程也七月十四日

呂海寰盛宣懷致劉坤一張之洞請定全約奏稿由滬

繕摺進呈電

此次商約各國皆稱照和議大綱中國已允以商改利益與尋常修約不同海宣自奉命以來日夜焦思深虞隕越英約原索二十四款駁拒不議者七款曰洋鹽進口曰內地僑居貿易曰郵政電報曰設海上律例曰整頓上海新衙門曰口岸免釐界限曰貨物同在一河免復進口稅在滬議准者七款曰保護牌號曰整頓珠江川江曰圓法曰華洋合股曰關棧曰存票曰廣東民船與輪船納稅一律在鄂議定者三款曰礦務章程曰內港行輪曰通商口岸利權回滬續議定者一款曰穀米禁令并入加稅免釐者六款曰新開口岸曰減出口稅曰加稅曰三聯單曰子口單曰常關歸新關管理合計駁拒刪併者十三款商允改妥者十一款外免釐加稅一款係滬所議而鄂所定又加籌議教案一款

係在滬所索二十二款未允之一又加治外法權一款係張大臣所索  
又約後三款爲向來條約所應聲敘綜論全約以免釐加稅一款爲要  
端其爲中國取利杜弊已詳會奏籌議教案治外法權畫一圓法三款  
於我政權裨益最鉅合股牌號礦務三款彼此均益存票關棧整頓珠  
江川江民船輪船一律完稅尙無關緊要內港行輪口岸界址米穀禁  
令三款內中亦多補救近洋商皆以馬凱所定不滿所欲登報訾議故  
我翻改內港行輪萬分爲難馬今日照會謂英商衆情甚不允願恐數  
月來所費苦功化爲烏有等語意甚不快海宣等終當堅持定議不爲  
所搖惟日本兩使面告口岸權利內港行輪兩款爲日本所最重深恐  
英約讓我屢請英日會同訂議海宣密勸馬使英約將完何必與人混

合轉致耽延亦失體面日人又請不同坐而同時商議我亦設法推宕  
倘能英約先定則日約或不至過於離譜頃馬使函已定西八月三十  
號回國無論畫押與否不肯再改期竊思馬凱雖負衆謗然仍彼尙有  
不願翻悔所議之意每議到萬難地步亦頗肯委曲遷就此已在兩帥  
鑒中我若再遷延不定馬去或另派駐使要求增益或竟爲日人聳動  
合而謀我英日之交正密恐欲求如今之所議不可得也且全約在鄂  
時已議定回滬又議各款再四力爭非敢畏難戰後之約到此地步非  
仗兩帥威靈未易臻此應請兩帥統核全約如可不再駁論乞速將第  
一至七款覆核電奏並將第十十一十四分別覆奏奉旨准行卽電請  
派員先行畫押一面請兩帥主稿速定全約奏稿由滬繕摺進呈庶可

不致遲誤伏乞鑒裁 七月十四日

呂海寰盛宣懷致劉坤一張之洞內港行輪英使以已

定案不肯輕動現訂三事電

內港行輪兩旬駁辯馬使終執已定之案不肯輕動昨與訂三事一將  
武昌所允等十款抽出第二三節移入章程只留第七節前因光緒二  
十四年內地水道至彼此允願更正爲止第四節中英兩國議定江門  
開爲通商口岸至六都封川爲止二將總署原款正續章程照舊遵行  
毋庸議改馬使與裴賀兩稅務司修改之本作廢三彼此允再另議續  
增章程附於原章之後試辦並卽親自與議續章共十一節一英國輪  
船船東可向中國人民在河道兩岸租棧房及碼頭不逾二十五年租

期如彼此兩願續租亦可從新再議章程倘英商不能向華民妥租棧房及碼頭與商務局商妥後須由地方官照時值公道預備棧房碼頭租船租滿之後亦可接租如該處向無商務局可與商務大臣酌辦二靠船碼頭不得有礙阻水道亦不礙船渡通行並須由最近海關先行查明允准但海關亦不得苛求三英國商人所租棧房及小碼頭須納稅捐如同中國人民左近相須之房屋一樣英國商人止能用中國代理人及辦事等人在該內河行輪處租房居住貿易惟英商亦可隨時前往察視其生意情形不得因此於中國管轄人民之權有損或有妨礙四凡在中國內港行駛之輪船如有傷損隄岸或各項工程應責成該輪船將該隄岸工程查係損傷以及他項因傷受虧一切賠償業主

如有淺水河道恐有行輪致傷隄岸以及相連之田地中國欲禁小輪行駛者知會英國官員查明實有妨礙卽行禁止英輪行駛該河但華輪亦應一律禁止至華洋輪船並不得在內河向有閘壩之處行駛防有損傷該處閘壩致礙水利五英國政府請將中國內地水道開通行駛輪船大意實爲中外貨物運輸迅速起見如現在或日後有行駛內地水道之英輪而該船允願將輪船轉歸華人公司及掛中國旗號英政府應許不加禁阻六民船向不准裝運違禁貨物凡行駛內港輪船及該輪拖帶之船亦均一律不准裝運如有不遵卽照違約章程辦理註銷所給關牌不准行駛內港七內港行輪風氣未開內地居民宜令其少受驚擾故凡內港向來未經輪船行駛者須審察商情便利並輪

船東實見生意有利可圖方可漸次開駛如有商人欲於商船未經到之內港設輪行駛須先向最近口岸之稅務司報明以便轉稟商務大臣體察情形迅速批准入此項輪船祇准在口岸內行駛或由通商此口至通商彼口或由口岸至內地並由該內地駛回口岸並准報明海關在沿途此次所至貿易各處上下客貨但不得由此不通商口岸之內地至彼不通商口岸之內地擅行往來九無論客船或貨船均准輪船拖帶凡被拖之船隻其船戶水手均應歸華民充當並不拘船東爲何人均須掛號方准由口岸行駛內港十現在所定以上章程係補續光緒二十四年七月西九月前後所訂內港行輪之章程其未經此次所訂更改者則仍舊照行其爲此次章程所改者則以此次所定爲準